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4270015 号

上海鸿运诚业实业有限公司、李志坚：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鸿运诚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诚业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李志坚于 2019 年 9 月遗失身份证（2007.02.28-2027.02.28），2019 年 10 月 09 日在沈丘县公安局补领身份证（2019.10.09-长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又补办身份证（2026.01.05-长期）。

另查明，2020 年 5 月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国际商贸园（以下简称“国际商贸园”）受委托办理鸿运诚业公司设立登记，股东为李志坚，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李志坚。国际商贸园用招商平台业务员提供的李志坚遗失的身份证向本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本局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核准鸿运诚业公司设立登记。现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鸿运诚业公司设立登记时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发现鸿运诚业公司开设时，在申请数字证书过程中，证书签发对象李志坚和监事车小红实际未按照要求执行身份验证程序，李志坚、车小红的电子签名无效。

以上事实有国际商贸园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上海鸿运诚业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的上海鸿运诚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8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